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英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GELS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有關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經由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購買之股份)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5至12頁。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發出，內容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條款詳情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3至2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3頁。

金鼎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對該等收購建議之見解及意見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4至37頁。

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文件第38至44頁、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收購守則可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會由登載日期起計，在該等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期間內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務請注意，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日後盈利。此外，創業板上市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所屬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一般風險較高，加上其他特點，意味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會較適合投資創業板市場。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主要途徑為聯交所的創業板網站。創業板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發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機構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金利豐證券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金鼎函件	24
附錄一 — 該等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3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5
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79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 該等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1)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透過聯交所網站就該等收購建議是否
已經修訂、已截止或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刊發公佈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 該等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附註2)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 倘若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七日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於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所收到之有效接納表格就該等收購建議
應繳款項之最後寄交日期(附註3)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倘若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三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倘若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該等收購建議之
最後截止日期 三月三日(星期五)
- 該等收購建議可宣佈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附註4)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附註：

1. 該等收購建議須待Lucky Team收到有關將導致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達50%以上之股份(連同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等收購建議前或期間已經持有之股份)之接納書，方可作實。除非該等收購建議先前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已經修訂，否則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及時間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倘Lucky Team宣佈該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則該等收購建議自此起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Lucky Team將於該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就此發表公佈。
2. Lucky Team將保留權利，可修訂該等收購建議及將該等收購建議之可供接納期限延長至根據收購守則許可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Lucky Team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即該等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說明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已經修訂、已截止或成為或已宣佈被接納成為無條件。該公佈將於該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於報章刊發。
3. 待該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Lucky Team應盡快向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各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此所應得之款項，但無論如何須在股份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在接獲正式填妥妥當之接納表格之日(兩者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日內支付。

預期時間表

4.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取得執行理事同意，否則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之後，該等收購建議未必可以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而可供接納。因此，除非該等收購建議先前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而可供接納，否則該等收購建議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之後將予終止。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及Lucky Team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聯合發表之公佈，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詳情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即該等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Lucky Team與本公司及彼等之代表根據收購守則聯合致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本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金鼎就該等收購建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而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VC Finance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之4厘息可換股票據，其持有人據此可在兌換期間(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10,810,810股新股，其後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贖回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財務科之執行理事或其指派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文件隨附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金鼎」	指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提供有關證券之意見)及第6類(提供有關企業融資之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楊小平先生、趙明先生及吳新小姐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為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Lucky Team及Sebastia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財務」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提供企業財務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機構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機構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股份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暫停買賣前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Pacific Foundati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4,500,000港元，按年息率12厘計息之無抵押貸款，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或由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償還

釋 義

「Lucky Team」	指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麥先生100%實益擁有
「麥先生」	指	麥兆中先生，Lucky Tea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閻先生」	指	閻曉東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該等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股份」	指	除已經由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購股權持有人據此可在行使期間（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8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新股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Lucky Team為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登記處」	指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Sebastian」	指	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閻先生100%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Lucky Team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或由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購買之股份)而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購買事項」	指	由Lucky Team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向Sebastian購買56,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9%)，就此涉及之現金總代價為3,600,000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	指	由Sebastian與Lucky Team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就股份購買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閻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向Lucky Team作出之書面承諾，閻先生據此不會且亦將制止Sebastian：(i)接納股份收購建議(閻先生透過Sebastian實益持有20,000,000股股份)及(ii)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閻先生根據其所持之有關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500,000股股份)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指	百份比率

ANGELS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主席)
劉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吳新小姐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7樓2712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經由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購買之股份)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Lucky Team及Sebastian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Lucky Team同意向Sebastian購入56,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9%，就此涉及之現金總代價為3,600,000港元（約相等於每股股份0.06327港元）。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完成。

董事會函件

緊接進行股份購買事項前，Lucky Team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在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cky Team及Sebastian(根據收購守則，Sebastian被視為與Lucky Team一致行動)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6,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37.7%股權，其中Lucky Team擁有56,900,000股股份，而Sebastian則擁有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及9.8%。由於進行股份購買事項，根據收購守則，Lucky Team及Sebastian因彼等合共持有之股權而被認為能夠對本公司之投票權施加頗大程度之控制。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Lucky Team就此須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購買之股份)及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提出相似之收購建議以收購可換股票據及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一節。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小平先生、趙明先生及吳新小姐)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鑑於閻先生屬Sebastian之實益擁有人，被視作與Lucky Team一致行動(因此被視為於該等收購建議中擁有權益)，故此不被視作獨立人士。由於劉劍先生屬於本集團之受薪僱員，故就有關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言，彼亦不被視作獨立人士。因此，閻先生及劉劍先生不宜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任何意見。因此，由於楊小平先生、趙明先生及吳新小姐與Sebastian、Lucky Team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為該等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亦與該等收購建議無利益衝突，故被視為身份獨立，乃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金鼎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本集團、Lucky Team及該等收購建議之資料；(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函件；及(iii)載有金鼎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其意見之函件。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買方： Lucky Team

賣方： Sebastian

董事會函件

股份數目： 由Lucky Team購買之56,900,000股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索償、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及第三方權利，但附有一切應隨附之權利及有權在股份購買協議訂立日期之後收取一切就此等股份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代價及完成： 3,600,000港元，即每股購入之股份約0.06327港元。代價乃經由Sebastian與Lucky Team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即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立日期以現金全數支付。

股份購買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完成。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該等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會代表Lucky Team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06327港元

註銷每份可認購1股股份

之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除Lucky Team所持之56,900,000股股份、閻先生透過Sebastian所持之20,000,000股股份及閻先生所持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閻先生據此可認購1,500,000股新股）外，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但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i)已發行股份204,000,000股及(ii)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合共6,888,000股股份）。在計入Lucky Team所持之56,900,000股股份及承諾所涉及之股份後，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收購股份為127,100,000股，而倘在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日期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全數行使（不包括由閻先生持有者），則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收購股份將為132,488,000股。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並可兌換成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證券。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該等收購建議須待Lucky Team所接獲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所涉及之股數加上已經由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期間之前或之內所擁有或同意將予購買之股份數目後，能使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達至50%以上，方可作實。

Lucky Team不擬在上述之接納條件未能在該等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履行之情況下延長該等收購建議之可供接納期間。

比較價值

每股收購股份之價格0.06327港元相等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購買之每股購入股份之代價，該價格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折讓約34.1%；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折讓約27.3%；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折讓約32.7%；
- (d)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為基準)約0.0067港元溢價約844.3%；及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折讓約29.7%。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尚有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8港元認購合共6,888,000股新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及劉劍先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及諸全先生(最近辭任執行董事，但留任本集團之技術經理)分別持有購股權，彼等分別有權認購1,500,000股、1,000,000股及1,000,000股新股。餘下可認購合共3,38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當時乃由本集團之僱員持有。金利豐證券將會代表Lucky Team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一項收購建議，按一個名義上之代價現金0.001港元收購每份有權認購1股股份之購股權，作為有關持有人向本公司交出彼等之購股權所附之一切現有權利之代價，其後該等購股權將會被註銷及銷毀。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任何在購股權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滿六個月後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作廢。

閻先生之承諾

閻先生（執行董事及Sebastian之實益擁有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向Lucky Team作出書面承諾，彼不會且亦將制止Sebastian：(i)就其透過Sebastian實益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接納而股份收購建議；及(ii)就其所持可認購合共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Pacific Foundati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其為一間私人投資管理公司，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訂立貸款協議，就此涉及一筆4,500,000港元，按年息率12厘計息之無抵押貸款，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或由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償還。貸款協議所涉及之款項已用作支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贖回可換股票據所需之資金。貸款協議載有指定由麥先生承擔之責任。貸款協議特別規定，倘貸款協議尚有任何未償還款額，則麥先生本身或連同Lucky Team及／或由麥先生控制之其他機構須合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或以上之股份。違反上文所述任何指定須承擔之責任亦即違反貸款協議，而Pacific Foundati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將有權根據貸款協議將有關之到期還款日提前。此貸款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發表之公佈內。

由於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即在該等收購建議開始之前）被全數贖回，故不會就可換股票據提出類似之收購建議。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04,000,000股。根據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6327港元，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2,910,000港元，而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全部收購股份則約值8,040,000港元。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為註銷購股權而須予支付之總代價為5,388港元。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均信納Lucky Team具備足夠財務資源，足以在該等收購建議被全數接納時支付所需資金。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投資控股業務，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就機電交通運輸項目提供有關交通運輸技術之方案。

董事會函件

鑑於閻先生在該等收購建議截止之前仍會擔任董事之職，故此，閻先生將會繼續履行其在本集團之職責。各董事認為Sebastian不再作為控股股東一事不會對本公司現時之業務及經營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5,87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淨額則約為4,5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410,000港元及10,006,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364,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股份購買事項前及緊隨股份購買事項後(但在進行該等收購建議前)之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 購買事項前		緊隨股份購買事項後 但在進行該等收購建議前	
	股份	概約 (百份比)	股份	概約 (百份比)
Lucky Team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Lucky Team (附註1)	0	0	56,900,000	27.9
Sebastian (附註2)	76,900,000	37.7	20,000,000	9.8
小計：	76,900,000	37.7	76,900,000	37.7
李桂彥 (附註3)	35,100,000	17.2	35,100,000	17.2
其他股東	92,000,000	45.1	92,000,000	45.1
合計	204,000,000	100.0	204,000,000	1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Lucky Team (其為一間由麥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實益擁有。
2. 此等股份由Sebastian (其為一間由閻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實益擁有。閻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購股權所附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3. 就各董事所確知，除身為主要股東之外，李桂彥乃與Lucky Team、麥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Lucky Team之資料

懇請留意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其中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之Lucky Team資料。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在該等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限度規定百份比率（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股份在市場上有秩序買賣，

則將會酌情考慮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繼續為上市公司，則本公司未來進行之任何注入資產或出售資產事宜均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酌情要求本公司在本公司建議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事宜之時（不論有關之收購或出售所涉及之金額數目為何）向其股東刊發通函，而在此等收購或出售事宜偏離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之情況下更應如此。聯交所亦有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本公司所進行之一連串收購或出售事宜綜合考慮，而任何此等收購或出售事宜均有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並因此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新申請人應符合之規定。

警告

該等收購建議須待Lucky Team接獲有關股份之接納通知後，有關股份加上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等收購建議前或在有關可供接納期間內已經持有之股份，能使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之投票權，方可作實。由於該等收購建議未必能夠落實進行，故此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請參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所載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實行該等收購建議之所有費用均由Lucky Team承擔。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務請閣下垂注金鼎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以及構思該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金鼎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4至37頁。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閻曉東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經由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購買之股份)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Lucky Team及Sebastian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Lucky Team同意向Sebastian購入56,9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9%，就此涉及之現金總代價為3,600,000港元（約相等於每股股份0.06327港元）。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完成。

緊接進行股份購買事項前，Lucky Team並無持有 貴公司之任何股權。在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cky Team及Sebastian（根據收購守則，Sebastian被視為與Lucky Team一致行動）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6,9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37.7%股權，其中Lucky Team擁有56,900,000股股份，而Sebastian則擁有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及9.8%。由於進行股份購買事項，根據收購守則，Lucky Team及Sebastian因彼等合共持有之股權而被認為能夠對 貴公司之投票權施加頗大程度之控制。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Lucky Team就此須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購買之股份）及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提出相似之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一節。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該等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會代表Lucky Team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06327港元

註銷每份可認購1股股份
之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除Lucky Team所持之56,900,000股股份、閻先生透過Sebastian所持之20,000,000股股份及閻先生所持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閻先生據此可認購1,500,000股新股）外，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但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i)已發行股份204,000,000股及(ii)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合共6,888,000股股份）。在計入Lucky Team所持之56,900,000股股份及承諾所涉及之股份後，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收購股份為127,100,000股，而倘在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日期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全數行使（不包括由閻先生持有者），則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收購股份將為132,488,000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貴公司與Pacific Foundati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就此涉及之貸款為4,500,000港元，並已用作支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贖回可換股票據所需之資金。此貸款協議之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發表之公佈內。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並可兌換成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證券。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該等收購建議須待Lucky Team所接獲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所涉及之股數加上已經由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期間之前或之內所擁有或同意將予購買之股份數目後，能使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 貴公司投票權達至50%以上，方可作實。

Lucky Team不擬在上述之接納條件未能在該等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履行之情況下延長該等收購建議之可供接納期間。

比較價值

每股收購股份之價格0.06327港元相等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購買之每股購入股份之代價，該價格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折讓約34.1%；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折讓約27.3%；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折讓約32.7%；
- (d)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為基準)約0.0067港元溢價約844.3%；及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折讓約29.7%。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8港元認購合共6,888,000股新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及劉劍先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及諸全先生(最近辭任執行董事，但留任 貴集團之技術經理)分別持有購股權，彼等分別有權認購1,500,000股、1,000,000股及1,000,000股新股。餘下可認購合共3,38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由本集團之僱員持有。金利豐證券將會代表Lucky Team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一項收購建議，按一個名義上之代價現金0.001港元收購每份有權認購1股股份之購股權，作為有關持有人向 貴公司交出彼等之購股權所附之一切現有權利之代價，其後該等購股權將會被註銷及銷毀。

根據 貴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任何在購股權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滿六個月後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作廢。

閻先生之承諾

閻先生(執行董事及Sebastian之實益擁有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向Lucky Team作出書面承諾，彼不會且亦將制止Sebastian：(i)就其透過Sebastian實益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接納而股份收購建議；及(ii)就其所持可認購合共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貴公司與Pacific Foundati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其為一間私人投資管理公司，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訂立貸款協議，就此涉及之無抵押貸款為4,500,000港元，按年息率12厘計息。貸款協

議所涉及之款項已用作支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贖回可換股票據所需之資金。貸款協議載有指定由麥先生承擔之責任。貸款協議特別規定，倘貸款協議尚有任何未償還款額，則麥先生本身或連同Lucky Team及／或由麥先生控制之其他機構須合共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或以上之股份。違反上文所述任何指定須承擔之責任亦即違反貸款協議，而Pacific Foundati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將有權根據貸款協議將有關之到期還款日提前。此貸款協議之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發表之公佈內。

由於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此日期乃在該等收購建議開始之前)被全數贖回，故不會就可換股票據提出類似之收購建議。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04,000,000股。根據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6327港元，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2,910,000港元，而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全部收購股份則約值8,040,000港元。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為註銷購股權而須予支付之總代價為5,388港元。該筆代價其中部份將由麥先生本人提供，另一部份則將由Pacific Foundati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提供一筆8,000,000港元之貸款支付，而根據收購守則，Pacific Foundati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貸款協議而被當作與Lucky Team一致行動之人士。Lucky Tea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麥先生將會負責自行償還有關款項，而不會倚重 貴公司業務以提供有關款項。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均信納Lucky Team具備足夠財務資源，足以在該等收購建議被全數接納時支付所需資金。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所產生之影響

藉著接納(i)股份收購建議，有關之接納股東將會出售彼等之股份及一切隨附於股份之權利，包括收取彼等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有關之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會向 貴公司交出彼等之購股權以供 貴公司註銷。

印花稅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所產生之印花稅為股東就接納建議而應付之數額或股份之市值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部份徵收1.00港元，將於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股東應收之款項內扣除。Lucky Team將向香港稅務局之印花稅署支付扣減之印花稅。

股份之買賣

Lucky Team 確認在股份購買協議之日期前六個月內：(i)Lucky Team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權；及(ii)除股份購買事項外，Lucky Team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強制性收購

Lucky Team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行使其有權行使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性收購任何在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並未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收購之任何已發行股份。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股份在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內在聯交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之每股股份0.176港元及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之每股股份0.08港元。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投資控股業務，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就機電交通運輸項目提供有關交通運輸技術之方案。

根據 貴公司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5,871,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淨額則約為4,5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410,000港元及10,006,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364,000港元。

金利豐證券函件

下表載列 貴公司緊接股份購買事項前及緊隨股份購買事項後(但在進行該等收購建議前)之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 購買事項前		緊隨股份購買事項後 但在進行該等收購建議前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Lucky Team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Lucky Team (附註1)	0	0	56,900,000	27.9
Sebastian (附註2)	76,900,000	37.7	20,000,000	9.8
小計：	76,900,000	37.7	76,900,000	37.7
李桂彥 (附註3)	35,100,000	17.2	35,100,000	17.2
其他股東	92,000,000	45.1	92,000,000	45.1
合計	204,000,000	100.0	204,000,000	1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Lucky Team (其為一間由麥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實益擁有。
2. 此等股份由Sebastian (其為一間由閻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實益擁有。閻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購股權所附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3. 就各董事所確知，李桂彥乃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Lucky Team之資料及其對 貴公司之意向

Lucky Team乃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除投資於 貴公司之外，Lucky Team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Lucky Tea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麥先生全數實益擁有，彼亦為Lucky Team之唯一董事。

Lucky Team擬繼續經營 貴公司現有之業務，但將定期檢討其現有業務及資產。Lucky Team之意向為按長期基準持有透過進行股份購買事項而購入之股份。Lucky Team有意物色合適之新投資機會，為 貴公司謀求進一步之發展，然而目前未有具體目標。Lucky Team確認，倘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注入或出售任何資產，將促使該等行動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方式實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cky Team並無任何確切計劃改變貴公司現有業務，包括 貴集團固定資產之任何調動及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

董事及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閻曉東先生及劉劍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為楊小平先生、趙明先生及吳新小姐。現時計劃在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日期委任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郭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任何有關委任將會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麥先生及郭志成先生之個人資料如下：

麥先生在企業財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專門為各種行業之主要交易提供意見。麥先生曾在亞洲各地參與多項證券及融資活動，麥先生在一九八八年返回香港後加入香港政府任職政務主任。彼在一九九零年加入摩根建富開展其企業財務之事業。麥先生持有由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頒授之商業學科理學士學位及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特許市場推廣學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除身為(i)建議被委任之執行董事、(ii)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開始)、(iii)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零年開始)、及(iv)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零年起至二零零三年止)之外，麥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內擔任董事職務。除身為Sebastian(此公司由執行董事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擁有56,90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根據建議麥先生在 貴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麥先生每年可收取120,000港元之酬金，而其董事職務之建議任期將會直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至於連任與否則會由股東在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決定。

郭志成先生現為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及經濟文科碩士學位。郭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郭先生在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特別是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內)累積豐富經驗。彼在香港及中國之公共事務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彼曾任香港財務顧問協會之會長。

除身為建議被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郭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內擔任董事職務。郭先生並無擁有 貴公司任何證券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根據建議郭先生在 貴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郭先生每年可收取60,000港元之酬金，而其董事職務之建議任期將會直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至於連任與否則會由股東在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決定。

貴公司在是項委任生效後將會再度就此發表公佈。

鑑於麥先生在金融財經業界內之專業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麥先生所擁有之知識與技術足以對本集團之財務計劃及管理方面作出貢獻。

除建議委任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郭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外，Lucky Team並不預期 貴集團僱員之持續僱用或僱用條款或條件將會因為該等收購建議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ucky Team及現有董事並無就彼等於 貴公司之董事職位達成任何協議。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在該等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限度規定百份比率（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股份在市場上有秩序買賣，

則將會酌情考慮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亦表示，倘 貴公司繼續為上市公司，則 貴公司未來進行之任何注入資產或出售資產事宜均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酌情要求 貴公司在 貴公司建議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事宜之時（不論有關之收購或出售所涉及之金額數目為何）向其股東刊發通函，而在此等收購或出售事宜偏離 貴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之情況下更應如此。聯交所亦有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 貴公司所進行之連串收購或出售事宜綜合考慮，而任何此等收購或出售事宜均有可能導致 貴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並因此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新申請人應符合之規定。

Lucky Team不擬將 貴公司私有化。Lucky Team擬讓股份在聯交所繼續上市。貴公司、各董事（包括建議委任之董事）及Lucky Team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會少於25%。除向聯交所作出之上述承諾外，Lucky Team並無就該等收購建議而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轉讓已收購股份訂立協議、安排或共識。

警告

該等收購建議須待Lucky Team接獲有關股份之接納通知後，有關股份連同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等收購建議前或期間已經持有之股份，導致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或以上之投票權，方可作實。由於該等收購建議未必進行，故此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該等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該等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接納手續及付款、接納期及稅務事項)載列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股東均可獲得同等待遇，登記股東如作為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應在可行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持股量分開處理。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收購股份建議，彼等須就股份收購建議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之意向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代客買賣 貴公司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應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七日期間內，為某位客戶進行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此項規條並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充份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仔細考慮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列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金鼎函件所載之資料。

金利豐證券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而各附錄均構成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一部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ANGELS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經由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購買之股份)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謹提述Lucky Team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聯合發表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亦為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一部份。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採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而就該等收購建議而言，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能考慮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建議。金鼎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提供意見。

請參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5至22頁所載列之「董事會函件」及「金利豐證券函件」，以及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4至37頁所載列之「金鼎函件」，其中載列金鼎就該等收購建議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經考慮於金鼎函件載列之意見後，吾等認同金鼎之意見，並推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收購建議。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但獨立股東仍應仔細考慮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明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新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金鼎特為載入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意見書全文。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14樓1401-02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經由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購買之股份)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而提供意見。該等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致全體股東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其內容有關金利豐證券代表Lucky Team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按每股股份0.06327港元之價格，收購 貴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本函件為該文件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旨在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意見。吾等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考慮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公平合理，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亦會發表對該等收購建議之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後再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所述，閻先生乃Sebastian之實益擁有人及被視為與Lucky Team一致行動，因此被視作於該等收購建議擁有權益，而劉劍先生乃 貴集團受薪僱員，故彼等均被視作並非獨立人士，不適宜就該等收購建議而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因此，閻先生及劉劍先生不適宜受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或就該等收購建議而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因此，楊小平先生、趙明先生及吳新小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與Sebastian、Lucky Team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故於該等收購建議內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就該等收購建議而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之準確性，與及由 貴公司及各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見解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刊發日期乃屬真實準確。吾等無理由懷疑上述資料之準確性或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提供之資料或表達之意見中，有任何重要事實被遺漏或隱瞞。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觀點，並足以依賴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作為吾等提供推薦意見之合理根據。吾等依賴此等資料及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由於接納或不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稅務影響乃因彼等之個別情況而異，故此吾等對此並無加以考慮。特別是居於香港以外地區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該等收購建議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與Lucky Team發表聯合公佈，有關Lucky Team及Sebastian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Lucky Team同意向Sebastian購入56,9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9%，就此涉及之現金總代價為3,600,000港元（約相等於每股股份0.06327港元）。Lucky Team乃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除投資於 貴公司之外，Lucky Team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Lucky Tea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亦為Lucky Team之唯一董事。

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即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立日期）完成。在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cky Team及Sebastian（根據收購守則，Sebastian被視為與Lucky Team一致行動）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6,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37.7%股權，其中Lucky Team擁有56,900,000股股份，而Sebastian則擁有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及9.8%。由於進行股份購買事項，根據收購守則，Lucky Team及Sebastian因彼等合共持有之股權而被認為能夠對本公司之投票權施加頗大程度之控制。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Lucky Team就此須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購買之股份）及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提出相似之收購建議以收購可換股票據及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價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Lucky Team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06327港元

註銷每份可認購1股股份
之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有(i)已發行股份204,000,000股及(ii)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合共6,888,000股股份）。如該函件所述，閻先生（執行董事及Sebastian之實益擁有人）已向Lucky Team承諾，彼不會且亦將制止Sebastian：(i)就其透過Sebastian實益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而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ii)就其所持可認購合共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在計入Lucky Team所持之56,900,000股股份及承諾所涉及之股份後，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收購股份為127,100,000股，而倘在該等收購建議之

最後接納日期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全數行使（不包括由閻先生持有者），則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收購股份將為132,488,000股。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並可兌換成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證券。

如該函件所述，該等收購建議須待Lucky Team所接獲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所涉及之股數加上已經由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期間之前或之內所擁有或同意將予購買之股份數目後，能使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達至50%以上，方可作實。

根據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為204,000,000股，其中127,100,000股股份乃根據該等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按股份之現金收購價每股0.06327港元計算，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即除已經由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約值8,000,000港元。

股份之收購價每股0.06327港元相等於Lucky Team就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收購之每股股份所支付之代價，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折讓約34.1%；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折讓約27.3%；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折讓約32.7%；
- (d)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按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為基準）約0.0067港元溢價約844.3%。

2.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貴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投資控股業務，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四年度年報」）所載，貴集團之業務為在中國就機電交通運輸項目提供有關交通運輸技術之方案，包括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及系統集成。貴集團亦經營資訊科技業界內之產品開發及推廣業務。

金鼎函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已承攬的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1. 廣州市華南路聯網收費系統。
2. 廣州市番禺大橋收費系統。
3. 廣州市華南路－番禺大橋－北三環三條高速公路的後台管理平台。
4. 廣州市番禺大橋新建3條車道及後台伺服器擴容工程。
5. 安徽省徽州－杭州高速公路收費軟件項目。

貴集團亦與多間公司合作開發PDA手持收費設備，主要應用於高速公路應急收費業務。貴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機電交通運輸項目及資訊科技業內之產品開發及推廣。與此同時，貴集團亦密切注意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項目之發展機會，特別有意趁北京在二零零八年之前籌備奧運會的過程中把握有利的商機。貴集團間接擁有之聯營公司北京英正智達智慧交通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在北京推出以手機操作之全面交通資訊服務系統。儘管如此，該聯營公司之表現有欠理想，而貴公司不會再進一步向該聯營公司注入任何資金。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二零零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季度報告」))之財務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3,701	23,854	5,954	26,560
毛利	10,478	6,189	784	7,633
經營溢利／(虧損)	(2,839)	(8,851)	(5,144)	3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0)	(10,006)	(5,871)	(364)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4,410)	(10,006)	(5,871)	(571)
非流動資產	4,289	8,028	—	—
流動資產	14,021	10,081	—	—
流動負債	10,946	12,335	—	—
非流動負債	6,000	0	—	—
股東資金	1,364	5,774	—	—
每股盈利(虧損)	(0.0216港元)	(0.0510港元)	(0.0288港元)	(0.0028港元)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0067港元	0.0283港元	—	—

根據二零零四年度年報，貴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23,9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及年內虧損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根據各董事所述及如二零零四年度年報所示，年內虧損主要因(i)撥備呆賬約2,000,000港元；及(ii)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200,000港元所致。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800,000港元。

同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經審核營業額約為33,7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41.3%。貴集團之毛利由約6,200,000港元增至約10,500,000港元，相等於增加約69.3%。根據董事所述，能有效控制成本乃邊際毛利增加之主要原因。二零零四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根據各董事及如二零零四年度年報所示，年內虧損主要因(i)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耗蝕約2,700,000港元；及(ii)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400,000港元所致。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400,000港元。

根據季度報告，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度同期減少約77.6%。貴集團之毛利由約7,600,000港元減至800,000港元，相等於減少約89.7%。根據各董事所述，業內競爭更加劇烈乃邊際毛利減少之主要原因。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5,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淨額則約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雲南省之硯山—平遠街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及元江—磨黑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儘管貴集團一直以來不斷為多個大型項目展開磋商，惟有關磋商現已中斷。

為提供貴公司業務(在國內就機電交通運輸項目提供解決方案(包括提供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之行業概覽，吾等曾與貴公司之管理層磋商、查看在創業板上市之其他公司之資料及在互聯網上搜集資料。然而，吾等未能獲得有關貴公司所從事之業務之行業概覽正式資料。儘管缺乏有關貴公司業務之資料，吾等認為中國公路網絡之發展與貴公司所處身之行業息息相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所載之資料，在「第十個五年計劃」內(即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國內高速公路之長度增加約24,700公里，總數達41,000公里，單以高速公路長度而言，中國已晉身全球第二位。在「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內(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國內高速公路之長度將會增加約24,000公里，而總數將達65,000公里。根據上文所述，隨着國內在未來五年建設更多高速公路，吾等認為大勢所趨，貴公司之業績前景誠屬樂觀，而吾等亦認同貴公司管理層之見解，即將來國內對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服務之需求定會更加殷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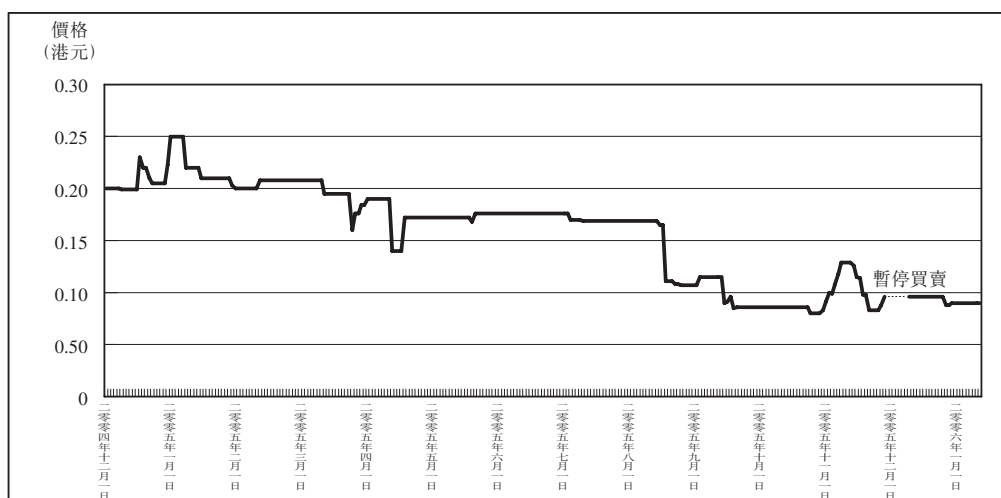
儘管如此，根據季度報告，參與機電交通運輸項目及交通運輸技術方案之公司數目日益增加。為分析董事對業內競爭之看法，吾等將 貴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度項目之邊際毛利與二零零五年度互相比較。由於項目合約乃由 貴公司與客戶(獨立第三方)訂立，吾等認為有關項目之投標價格上落之趨勢與邊際毛利足以反映 貴集團面對之競爭劇烈程度。一般而言，倘業內競爭劇烈，則邊際毛利將會下降，反之則會上升。由於毛利相等於收入減銷售成本，因此投標價格下降及／或銷售成本上升均會減少有關項目之邊際毛利。吾等已分析 貴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項目之銷售成本之影響，並留意到成本結構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內比較穩定。

由於 貴公司項目之投標價格乃根據公開市場基準釐定，而 貴公司之銷售成本亦算穩定， 貴公司之合同之邊際毛利能反映業內之競爭劇烈程度。吾等留意到有關項目在二零零五年內之邊際毛利較二零零四年內之邊際毛利為低。在此情況下，有關項目在二零零五年度內之邊際毛利相較二零零四年度為低之主要原因為有關項目之投標價格下降，亦反映業內之競爭日趨劇烈，故 貴集團之溢利亦因此受到影響。根據上文所述，吾等接納董事之見解，即 貴集團之業務正在面對更劇烈之競爭，而 貴集團之邊際毛利亦會相應地受到負面影響。

3.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及流通量

股份價格表現

下表載列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



金鼎函件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份／期間之最高、最低及每日平均及月底／期終收市價：

月份／期間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每日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月底／期終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0.250	0.199	0.208	0.25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250	0.200	0.219	0.200
二月	0.208	0.200	0.205	0.208
三月	0.208	0.160	0.200	0.160
四月	0.190	0.140	0.174	0.172
五月	0.176	0.168	0.172	0.176
六月	0.176	0.176	0.176	0.176
七月	0.176	0.169	0.172	0.169
八月	0.169	0.108	0.158	0.108
九月	0.115	0.085	0.105	0.086
十月	0.086	0.086	0.086	0.086
十一月	0.129	0.080	0.102	0.083
十二月(十二月一日 至最後交易日)(附註)	0.096	0.083	0.087	0.096
十二月(十二月十九日 至十二月三十日)(附註)	0.096	0.096	0.096	0.096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月一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0.096	0.088	0.091	0.090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附註：

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止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

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止，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最高位每股0.25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最後交易日前之每股0.083港元，而股份之收市價一直較股份之收購價為高。股份之收購價每股0.06327港元較股份在最後交易前之最低收市價0.08港元折讓約20.9%，而較最高收市價每股0.25港元則折讓約74.7%。股份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163港元，而股份之收購價較上述平均價折讓約61.2%。在 貴公司發表該公佈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股份之收市價在每股0.088港元至0.096港元之範圍內上落。

金鼎函件

股份之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每月買賣之總數及每日平均數，以及每月成交量與已發行股本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較所佔各自之百分比率：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	每日平均 成交量 (股份)	該月份／期間 每日平均成交量佔 於最後交易日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a) %	該月份／期間 每日平均成交量 佔於最後交易日 之公眾人士 所持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b)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976,000	44,364	0.022	0.035
二零零五年				
一月	1,560,000	74,286	0.036	0.058
二月	280,000	16,471	0.008	0.013
三月	536,000	25,524	0.013	0.020
四月	2,344,000	117,200	0.057	0.092
五月	12,380,000	619,000	0.303	0.487
六月	0	0	0.000	0.000
七月	0	0	0.000	0.000
八月	1,280,000	55,652	0.027	0.044
九月	2,020,000	96,190	0.047	0.076
十月	648,000	32,400	0.016	0.025
十一月	4,368,000	198,545	0.097	0.156
十二月(十二月一日 至最後交易日) (附註c)	12,640,000	2,528,000	1.239	1.989
十二月(十二月 十九日至十二月 三十日)(附註c)	0	0	0.000	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月一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68,000	10,500	0.005	0.008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附註：

- a.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4,000,000股計算。
- b.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眾人士所持股份127,100,000股計算。
- c. 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

如上表所示，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之前，股份在創業板之成交量表現交投疏落，最高每日平均成交量為619,000股，相等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3%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約0.487%。懇請獨立股東留意，在最後交易日前之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投量一直低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0.5%，而在回顧期間內合共278個交易日當中，有234日並無任何股份成交記錄。

鑑於股份在回顧期間內大部份持間均交投疏落，獨立股東如擬在市場上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套現，未必能夠在股份價格不受下調壓力影響之情況下成功出售。因此，吾等認為儘管股份收購事項所提呈之價格有欠吸引力，唯此誠屬有關股東把股份出售套現之另一可行途徑。

鑑於 貴集團之業務一直錄得虧損而股份亦交投疏落，吾等認為，以較股份之市價折讓之價格作為吸引任何買家買入大量股份之方法乃屬無可避免。獨立股東在考慮股份收購價相較股份市價之折讓率時，亦應考慮到股份收購建議能為獨立股東提供一個現成的途徑，以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投資套現，而在公開市場上則未必存在此套現機會。

4. 股價／盈利比率（「市盈率」）及資產淨值

吾等認為市盈率為最普遍採用作為一般公司（包括一如 貴公司之公司）估值之參考指標。然而，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兩個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故此並不適合採用市盈率作為對 貴公司之估值。

貴公司之業務乃以資產為基礎，與一般與物業有關之公司不同，故此較適合按資產淨值基準評估。 貴公司經營之業務為在中國就機電交通運輸項目提供有關交通運輸技術之方案，而價格對賬面值比率之計算法並非最適當之估值工具。儘管如此，吾等仍包括此計算方式，以便為估值 貴公司及該等收購建議而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更全面之資料。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合共約1,4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0067港元，此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204,000,000股計算。相對 貴公司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067港元而言，收購價每股股份0.06327港元較 貴公司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844.3%。

5. 股息回報率

根據二零零四年度年報及季度報告，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按此基準，吾等不適宜透過分析 貴公司股息回報率而評估股份收購價。

6. *Lucky Team*之意向

根據該函件及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在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及截止後，*Lucky Team*擬繼續經營 貴公司現有之業務，但將定期檢討其現有業務及資產。*Lucky Team*之意向為按長期基準持有透過進行股份購買事項而購入之股份。*Lucky Team*有意物色合適之新投資機會，為 貴公司謀求進一步之發展，然而目前未有具體目標。*Lucky Team*確認，倘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注入或出售任何資產，則將會促使該等行動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方式實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cky Team*並無任何確切計劃改變 貴公司現有業務，包括 貴集團固定資產之任何調動及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除建議委任麥先生為執行董事外，進行該等收購建議不會導致 貴集團之管理層或僱員之人事上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根據金利豐證券函件，麥先生在企業財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專門為各種行業之主要交易提供意見。麥先生曾在亞洲各地參與多項證券及融資活動，麥先生在一九八八年返回香港後加入香港政府任職政務主任。彼在一九九零年加入摩根建富開展其企業財務之事業。麥先生持有由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頒授之商業學科理學士學位及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特許市場推廣學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鑑於麥先生擁有金融財經業界之知識與經驗，董事會認為麥先生所具備之專業知識，足以對 貴集團之財務策劃及管理方面作出貢獻。麥先生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金利豐證券函件」內。

儘管上文種種載述，基於：(i)各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業務現正面對更劇烈之競爭，因而對 貴集團之邊際毛利造成負面影響，及(ii)吾等未能確實肯定麥先生在金融財經業界內之知識及經驗是否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作出貢獻；故吾等無法肯定 貴集團之業務表現是否會即時有所改善。

聯交所已表示，倘在該等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限度規定百份比率（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股份在市場上有秩序買賣，

則將會酌情考慮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亦表示，倘 貴公司繼續為上市公司，則 貴公司未來進行之任何注入資產或出售資產事宜均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酌情要求 貴公司在 貴公司建議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事宜之時（不論有關之收購或出售所涉及之金額數目為何）向其股東刊發通函，而在此等收購或出售事宜偏離 貴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之情況下更應如此。

聯交所亦有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 貴公司所進行之一連串收購或出售事宜綜合考慮，而任何此等收購或出售事宜均有可能導致 貴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並因此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新申請人應符合之規定。

該等收購建議須待Lucky Team接獲有關股份之接納通知後，有關股份加上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等收購建議前或在有關可供接納期間內已經持有之股份，能使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或以上之投票權，方可作實。由於該等收購建議未必能夠落實進行，故此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推薦意見

1. 股份收購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後，總括而言：

1.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財政上之表現欠佳；
2. 股份在回顧期間內交投疏落，詳情載於本函件「過往股份價格表現及流通量」一節之列表；
3. 貴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及

4. Lucky Team現時並無任何能使 貴公司現有業務出現任何變動(包括出售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及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金)之具體計劃。

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包括股份之收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0.09港元，較股份之收購價為高，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提醒獨立股東在該等收購建議之可供接納期間內密切留意股份之市價及市場流通量，而倘在市場上出售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能夠超逾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所收取之款額，則應考慮在該等收購建議之可供接納期間內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不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如獨立股東擬保留彼等於股份之部份或全部投資，則應仔細考慮Lucky Team對貴集團之未來意向，有關詳情載於「金利豐證券函件」內。

獨立股東應仔細審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詳載有關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手續，並請特別注意，決定出售於股份之投資而套現或繼續持有股份純粹乃因各人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異。

2. 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8港元認購合共6,888,000股新股。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及劉劍先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及諸全先生(最近辭任執行董事，但留任 貴集團之技術經理)分別持有購股權，彼等據此分別有權認購1,500,000股、1,000,000股及1,000,000股新股。餘下可認購合共3,38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由 貴集團之僱員持有。

金利豐證券將會代表Lucky Team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一項收購建議，按一個名義上之代價現金0.001港元收購每份有權認購1股股份之購股權，作為有關持有人向 貴公司交出彼等之購股權所附之一切現有權利之代價，其後該等購股權將會被註銷及銷毀。吾等認為購股權之收購價僅為一個名義上之定價，因購股權現時屬於「無價值」，故購股權之收購價屬可以接受。因此，吾等認為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金鼎函件

根據 貴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任何在購股權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滿六個月後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作廢。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7樓2712室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陳家良
董事

陳劍陵
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 接納手續

A. 股份收購建議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Lucky Team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該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正式填妥之有關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彌償保證呈交股份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之有關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呈交股份登記處；或
- (b) 透過股份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正式填妥之有關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呈交股份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呈交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最遲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閣下之指示。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仍然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陳述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呈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該等文件，務須於其後盡快將之送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則另須致函股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登記處。

倘閣下已將閣下之任何股份過戶並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仍須填妥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本公司、Lucky Team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發出及呈交有關股票予股份登記處以授權及指示股份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時，向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領取有關之股票，惟須受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

接納不可視作有效，除非：

- (a) 其於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股份登記處所接獲，且股份登記處已記錄接納及下文(b)段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已經接獲；及
- (b) 接納表格已正式填妥，且：
 - (i) 隨附有關股份之股票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接納人之名義登記)該等其他文件(例如，一張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且已妥為加蓋印花之有關股份過戶表格)以確定接納人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接納與根據本段(b)另一分段不計入之股份有關為限)；或經股份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適當之授權證明書(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B. 購股權收購建議

- (a) 如閣下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閣下應按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隨附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及放棄表格(其為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的一部份)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及放棄表格。
- (b) 填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及放棄表格應連同有關購股權證書(如有)，列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盡快郵寄或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12室，請於信封註明「英君技術有限公司－購股權收購建議」，惟任何情況均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上述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2. 付款

A. 股份收購建議

在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填妥及符合規格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前送抵股份登記處之情況下，每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就彼等根據股份收購建議而交出之股份所應收之款項，在減去彼等應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會在(i)股份登記處收妥所有有關文件並鑑定有關之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之日；或(ii)該等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在接納表格所顯示地址收到以平郵方式投遞之有關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B. 購股權收購建議

如本公司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接納及放棄表格及購股權證書(如有)在各方面均屬齊備及完好，則本公司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最遲於：(i)本公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或(ii)該等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後十日內，以支票方式向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支付彼等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交出購股權而應收取的款額。

有關支付任何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該等收購建議項下應得代價的安排，將會依足該等收購建議的條款執行，而不會顧及Lucky Team自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應得或聲稱應得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倘該等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失效，則Lucky Team必須盡早且無論如何均須於十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遞交之股票或購股權證書寄發予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讓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領回該等股票或購股權證書。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除非該等收購建議於過往宣佈為無條件或修訂，否則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收購建議須待Lucky Team收到有關將導致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達50%以上之股份(連同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等收購建議前或期間已經持有之股份)之接納書，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收購建議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自此起不少於十四日內，該等收購建議仍然可供接納。Lucky Team將於該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作出公佈。Lucky Team保留權利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及直至其釐定之該等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該等收購建議。倘Lucky Team修訂其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該等收購建議。

倘該等收購建議獲修訂，該修訂之公佈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倘該等收購建議獲修訂，則該等收購建議在寄發經修訂該等收購建議文件起不少於十四日內仍然可供接納。

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股份登記處，而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亦必須於同日同時之前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除非該等收購建議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作別論。惟倘該等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該等收購建議將於其後不少於十四日內仍然可供接納。

4. 公佈

- (i)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該等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理事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Lucky Team必須知會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其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修訂、延期、屆滿或已成為無條件之決定。Lucky Team須在該等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已到期失

效或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根據下文第(ii)段，該公佈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刊登。有關公佈將列明(a)所接獲有效接納之股份數目；(b)已由Lucky Team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該等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有權處置之股份數目；及(c)Lucky Team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該等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數目。

公佈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有關股本類別中所佔之百份比率及投票權中所佔之百份比率。

- (ii) 誠如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其他意見之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所有公佈，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創業板網站登載。

5. 撤回權利

倘該等收購建議未能於該等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起計二十一日後成為無條件，則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人士有權於該日後向股份登記處及／或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發出由接納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之通知書(倘委任代理人，則須連同該通知出具委託證明)撤回接納，惟此項撤回權利僅可於直至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成為無條件前行使。除以上所述者及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即如上文「公佈」一節所述Lucky Team未能依照任何規定就該等收購建議作出公佈之情況)外，執行理事可要求向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人士按執行理事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該等規定得以符合為止。除上述情況外，概不得撤銷及撤回接納。

6. 印花稅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股東應付之代價當中將會扣減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就有關接納而根據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及股份市值或股份之收購價(由印花稅署署長酌情決定)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部份)徵收1.00港元。Lucky Team將於其後代表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股東向香港稅務局繳納上述款項。Lucky Team亦會支付其在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作為股份買方而應付之印花稅，而稅項乃按應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之代價總額計算。

7. 稅務

倘股東對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Lucky Team、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該等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因彼等接納該等收購建議而對任何一位或以上之人士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擔承擔責任。

8.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尋求適當法律意見、確使閣下本人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有關該等收購建議，則有責任使閣下本人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法例規定。

9. 一般事項

- (i) 任何持有股份／購股權之人士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其向Lucky Team保證其根據該等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股份／購股權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及第三方權利，且將享有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ii) 所有由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所呈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承擔，而Lucky Team、金利豐證券或金利豐財務或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對因此而引起之任何郵遞遺失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i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該等收購建議之部份條款。
- (iv)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即使意外地漏派予任何應獲提呈該等收購建議人士，均不會導致該等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v) 該等收購建議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i) 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將被視作授權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Lucky Team、Lucky Team之任何董事、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或Lucky Team可指示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就該等收購建議作出任何其他可能有需要或屬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或購股權轉歸彼等可能指示之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

- (vii) 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該等收購建議之提述，應包括對任何收購建議之修訂之提述。
- (viii)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3,701	23,854	23,423
服務成本	<u>(23,223)</u>	<u>(17,665)</u>	<u>(20,531)</u>
毛利	10,478	6,189	2,892
其他收益	4	1	59
分銷成本	(2,158)	(3,205)	(3,937)
行政開支	(6,194)	(7,860)	(10,411)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2,748)	—	—
其他經營開支	<u>(2,221)</u>	<u>(3,976)</u>	<u>(26,874)</u>
經營虧損	(2,839)	(8,851)	(38,271)
財務成本	(138)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433)</u>	<u>(1,155)</u>	<u>(1,912)</u>
稅前虧損	(4,410)	(10,006)	(40,183)
稅項	<u>—</u>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4,410)</u>	<u>(10,006)</u>	<u>(40,183)</u>
每股虧損－基本	<u>(2.16)仙</u>	<u>(5.10)仙</u>	<u>(21.32)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28	911	1,160
聯營公司之權益	2,756	4,346	5,336
長期投資	805	805	8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32	—
軟件開發按金	—	1,234	—
	<u>4,289</u>	<u>8,028</u>	<u>7,301</u>
流動資產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1,901	443	2,569
貿易應收賬款	5,211	4,343	4,6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812	1,748	1,3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65	3,547	5,140
	<u>14,021</u>	<u>10,081</u>	<u>13,712</u>
流動負債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75	2,985	269
貿易應付賬款	6,749	3,923	2,0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882	4,183	4,552
保用撥備	1,240	1,244	1,206
	<u>10,946</u>	<u>12,335</u>	<u>8,07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075</u>	<u>(2,254)</u>	<u>5,6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64	5,774	12,93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000	—	—
其他應付賬款	2,000	—	—
	<u>6,000</u>	<u>—</u>	<u>—</u>
淨資產	<u>1,364</u>	<u>5,774</u>	<u>12,935</u>
資金來源：			
股本	20,400	20,400	19,200
儲備	(19,036)	(14,626)	(6,265)
股東基金	<u>1,364</u>	<u>5,774</u>	<u>12,935</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概無存在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少數股東權益。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內，核數師並無表達任何保留意見。

2. 財務報表

下列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3,701	23,854
服務成本		<u>(23,223)</u>	<u>(17,665)</u>
毛利		10,478	6,189
其他收益	3	4	1
分銷成本		(2,158)	(3,205)
行政開支		(6,194)	(7,860)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4	(2,748)	—
其他經營開支		<u>(2,221)</u>	<u>(3,976)</u>
經營虧損	4	(2,839)	(8,851)
財務成本	5	(138)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433)</u>	<u>(1,155)</u>
稅前虧損		(4,410)	(10,006)
稅項	6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7	<u>(4,410)</u>	<u>(10,006)</u>
每股虧損—基本	9	<u>(2.16)仙</u>	<u>(5.10)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728	911
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2,756	4,346
長期投資	15	805	8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32
軟件開發按金	16	—	1,234
		<u>4,289</u>	<u>8,028</u>
流動資產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17	1,901	443
貿易應收賬款	18	5,211	4,3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812	1,7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73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365	3,547
		<u>14,021</u>	<u>10,081</u>
流動負債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7	75	2,985
貿易應付賬款	21	6,749	3,9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882	4,183
保用撥備	22	1,240	1,244
		<u>10,946</u>	<u>12,33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075</u>	<u>(2,2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64	5,77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	4,000	—
其他應付賬款		2,000	—
		<u>6,000</u>	<u>—</u>
淨資產		<u>1,364</u>	<u>5,774</u>
資金來源：			
股本	25	20,400	20,400
儲備	27	(19,036)	(14,626)
股東基金		<u>1,364</u>	<u>5,774</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3	5,785	3,973
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	4,000
		<u>5,785</u>	<u>7,973</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7	251
		<u>419</u>	<u>26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08	5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81	81
		<u>689</u>	<u>629</u>
流動負債淨額		<u>(270)</u>	<u>(3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15	7,60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	4,000	—
淨資產		<u>1,515</u>	<u>7,607</u>
資金來源：			
股本	25	20,400	20,400
儲備	27	(18,885)	(12,793)
股東基金		<u>1,515</u>	<u>7,60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儲備總計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200	(6,265)	12,935
配售發行股份	27	1,200	1,800	3,000
發行開支	27	—	(155)	(155)
年度虧損		—	(10,006)	(10,00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及27	20,400	(14,626)	5,774
年度虧損	27	—	(4,410)	(4,4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及27	<u>20,400</u>	<u>(19,036)</u>	<u>1,36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8(a)	<u>(3,009)</u>	<u>(2,952)</u>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88)	(253)
出售固定資產		20	—
購買聯營公司		(700)	—
軟件開發成本退款／(支出)		654	(1,234)
已收利息		<u>1</u>	<u>1</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113)</u>	<u>(1,486)</u>
融資活動	28(b)		
發行普通股份		—	3,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4,000	—
發行股份開支		—	(155)
其他已付財務費用		<u>(60)</u>	<u>—</u>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u>3,940</u>	<u>2,845</u>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增加／(減少)		818	(1,59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3,547</u>	<u>5,14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4,365</u></u>	<u><u>3,547</u></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b)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13及14。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股東應佔虧損為4,410,000港元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3,009,000港元。

董事繼續加強控制經營成本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溢利能力及日常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將來之營運所需。因此，本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現時，本集團之營運是由其內部資源支持的。至於本集團之業務持續性則須視乎本集團之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以應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倘本集團未能就持續經營繼續進行業務，則本集團之資產則須分類作出調整。資產類別之價值須以可收回數額重新列賬，及負債數額和類別須反映本集團在非正常業務下有可能要變賣的資產及須償還之債務，有可能明朗化的額外負債同時亦會令此時之數額和已載財務報表出現很大偏差。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財務報表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預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務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綜合財務報表

- (i) 綜合財務報表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撇銷。
- (ii)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經營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 (iii)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負商譽。
- (iv)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 (v)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

- (i)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外，集團持有其權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ii) 綜合收益表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 (iii)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 (iv)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將未變現虧損撇銷。
- (v)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收益表。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而收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e) 無形資產**(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公平值。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商譽以10年之期間攤銷。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設計及測試新開發或經改良之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會確認為無形資產；能清楚顯示處於開發階段之產品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並有意兼具備充裕資源完成產品開發；成本全額可供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將可產生潛在未來經濟效益之資產。有關開發成本將確認為資產，並按不多於五年之期限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相關經濟效益予以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以上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前度已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往後期間將不會確認為資產。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之前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均需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固定資產之折舊率乃按其預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汽車	16%

用作將固定資產翻新以達致其正常運作以繼續使用大部分資產所產生之主要成本已撥作資本，並按直至下次進行大型維修期間予以折舊。資產的改良均撥作資本，並按預計本集團可使用之年數予以折舊。

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就內部及外界資料審核其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是否有跡象出現任何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並(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值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g)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須於每年結算日進行檢討並評估公平值有否低於賬面值。倘降值並非暫時性，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公平值。而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出現任何情況致使減值或撇賬停止出現，並有充分理據證明新情況將於可見將來持續，則減值虧損須於收益表中撥回。

(h)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

當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合同收益只按照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同成本記賬。合同成本於發生時記賬。

當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結果能可靠估算，合同收益與成本將按合同期分別記賬為收益與開支。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期間須記賬之收益及成本之適當金額；完成階段乃依據已發生之人工小時佔每份合同之估計總人工小時之百分比，及已執行工作所產生之合同成本佔合同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當總計合同成本有可能超過總計合同收益，預期之虧損即時列為開支。

每份合同產生之成本與已確認之損益總計，與截至年終為止之進度開發賬單作一比較。當已發生成本與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進度開發賬單之款額，有關差額將列作流動資產下之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當進度開發賬單之款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差額將列作流動負債下之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i) 應收賬款

可能成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須作出撥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已扣除該等撥備。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現金投資從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及銀行透支。

(k) 撥備

倘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任何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承擔，並可靠估計所需款項，則須作出撥備。倘集團預期撥備須予付還，例如保險合同，則該付還款項將確認為獨立資產，惟該付還款項須為可實際確定。

(i) 保用撥備

集團為結算日仍在保用期產品之維修或更換確立撥備。此項撥備乃按照過往維修及更換產品之程度而計算。

(ii) 重組撥備

重組撥備主要包括終止租賃合同之罰款及解僱員工之遣散費，並於集團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付款責任之期間確立。解僱員工之遣散費僅在與適當之僱員代表協定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數目後，或在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入賬。有關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成本不會預先作出撥備。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向全體香港僱員參與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為開支。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在一獨立管理之基金。

本集團須根據有關之法例，按適當比率為其於中國之若干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m)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或然負債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債務，有關債務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須承擔之款項未能可靠地計算。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因此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或然資產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

倘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o) 收益確認

- (i)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收益以完工百分比確認，並經參考每份合同累計至當日之成本對估計總成本之比率計算。
- (ii)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到買方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 (iii)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計及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p)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年內之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收益	33,701	23,854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	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	—
	<u>4</u>	<u>1</u>
總收益	<u>33,705</u>	<u>23,855</u>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總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為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增加)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20	260
固定資產折舊	254	499
固定資產撇賬	—	3
減值(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 軟件開發按金(附註16)	579	—
— 其他應收賬款	—	18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787	1,101
呆賬撥備	907	2,048
保用撥備(附註22)	(4)	132
研究及開發成本	683	1,7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附註10)		
— 服務成本	390	406
— 行政及分銷開支	3,050	4,162
	<u>3,050</u>	<u>4,162</u>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78	—
其他財務	60	—
	<u>138</u>	<u>—</u>

6. 稅項

-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及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廣州英君」)為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稅項溢利繳交33%之所得稅。北京安卓思獲授為「高新科技企業」，故獲減免稅率15%。依據北京市海澱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更新通告授予北京安卓思免稅期，北京安卓思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50%(即7.5%)。廣州英君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4,7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8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之盈利收入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7. 股東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之股東應佔虧損為虧損6,0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780,000港元)。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不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4,4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6,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4,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96,175,000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此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現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於年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	3,244	4,302
未用年假	(13)	(22)
解僱補償	78	87
社會保障成本	28	29
退休福利成本	103	172
	<u>3,440</u>	<u>4,568</u>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計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	4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購股權、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執行董事(附註)	962	87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執行董事	30	3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1,037</u>	<u>947</u>

附註：包括本集團向一名執行董事支付之經營租賃金額零港元(二零零三年：26,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之酬金分別約為4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5,000港元)、3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5,000港元)、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9,000港元)及1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8,000港元)。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位)，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呈列。於年內，應付予餘下三位人士(二零零三年：兩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81	3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16
	<u>702</u>	<u>412</u>

該三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吸引該三名(二零零三年：二名)最高薪酬人士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12. 固定資產

	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5	600	673	1,710	3,198
添置	5	29	54	—	88
撇賬	(56)	(109)	(3)	—	(168)
出售	—	—	—	(121)	(121)
	<u>164</u>	<u>520</u>	<u>724</u>	<u>1,589</u>	<u>2,99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4	322	368	1,533	2,287
年度折舊	56	82	114	2	254
撇賬	(56)	(109)	(3)	—	(168)
出售	—	—	—	(104)	(104)
	<u>64</u>	<u>295</u>	<u>479</u>	<u>1,431</u>	<u>2,26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u>	<u>225</u>	<u>245</u>	<u>158</u>	<u>728</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u>	<u>278</u>	<u>305</u>	<u>177</u>	<u>911</u>

13.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 (附註(a))	16,917	16,9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28,385	25,573
	<u>45,302</u>	<u>42,490</u>
減：減值虧損	(39,517)	(38,517)
	<u>5,785</u>	<u>3,973</u>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已繳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直接持有：				
Angel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9,041,767股 每股面值1.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Angels Logistics Systems (Guangzhou)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903,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Angels Navimaster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0美元 之普通股	100%
Proville Consultancy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1股面值1.0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英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向集團之香港及 中國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1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貨運 物流管理信息 系統服務	600,000美元	100%
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交通 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14. 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4,572)	(3,307)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2,532	—
應收借款 (附註(b))	7,488	7,488
聯營公司應收賬款 (附註(c))	56	165
	<u>5,504</u>	<u>4,346</u>
減：減值虧損	(2,748)	—
	<u>2,756</u>	<u>4,346</u>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472	8,472
應收借款 (附註(b))	7,488	7,488
	<u>15,960</u>	<u>15,960</u>
減：減值虧損	(15,960)	(11,960)
	<u>—</u>	<u>4,000</u>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 有限公司(「衛賽特」)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40%	—
英正智達智能交通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在北京提供 交通資訊 解決方案	人民幣2,000,000	—	35%

(b) 應收聯營公司借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二零零五年償還。

(c) 聯營公司應收賬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長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會藉，按成本	338	338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67	467
	<u>805</u>	<u>805</u>

16. 軟件開發按金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34	—
添置	—	1,234
退款	(655)	—
減值 (附註4)	(579)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u> </u>

17. 進行中的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至今所涉及之成本至今已確認之溢利	13,236	1,593
減：進度開發賬單	(11,410)	(4,13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在流動資產／(負債)中以下列標題呈列：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1,901	443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75)	(2,98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中留置款額為1,250,000港元已包括在貿易應收賬款內(附註18)(二零零三年：2,126,000港元)。

18.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5,123	2,915
91至180日	70	591
181日至270日	1,408	—
271日至360日	—	1,908
超過360日	910	89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減：呆壞賬撥備	(2,300)	(1,97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各客戶所獲授之信貸期均有所不同，一般由各客戶與本集團商討釐定。客戶一般須按項目之年期分若干階段支付款項。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已作為抵押已保證－附屬公司與一客戶有關簽署合同而發出之表現契約。此表現契約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完結。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16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270,000元)並存放於中國。將此等以人民幣結算之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發出之外匯法規及規例所管制。

21.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5,154	1,806
91至180日	44	379
181日至270日	—	—
271日至360日	—	—
超過360日	1,551	1,738
	<u>6,749</u>	<u>3,923</u>

22. 保用撥備

	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44
減：撥回未用款項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0</u>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保用撥備分析		
流動	<u>1,240</u>	<u>1,244</u>

本集團就若干合同發出十二個月之保用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性能欠佳之零件。

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4%可換股債券(「債券」)	<u>4,000</u>	<u>—</u>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VC Finance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金額4,000,000港元之債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行。

債券之主要條款：

(a) 利息

債券將以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4%計算及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b) 換股日期

債券持有人擁有於換股日期之任何時間內將債券轉換股份之權利。(即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c) 換股價

債券可以從最初每股換股價0.37港元(「換股價」)轉換為股份(「轉換股份」)。換股價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分派，紅股發行及其它攤薄影響之事件而予以調整。

(d)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與行使換股權當日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e) 到期日

直至到期日為止，此可換股債券不用立即支付或償還，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到期日」)，除非先前已被換股或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從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贖回債券。

(f) 提早贖回

自債券發行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至到期日前，本公司有權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給予贖回通知以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贖回所有債券。如在贖回通知日之最近十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之十天平均收市價高於換股價，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平均收市價及換股價之差價，乘債券持有人當日如行使換股權之換股股份數目。

(g)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所持之債券並無享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參與及投票權。

25.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2,000,000	19,200
配售發行股份	(a)	<u>12,000,000</u>	<u>1,200</u>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4,000,000</u>	<u>20,400</u>

- (a)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以每股發行價0.25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12,000,000股。此等股份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是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6.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出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僱員須支付10港元之代價。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年度開始	7,288,000	8,288,000
授出	—	—
註銷	—	(1,000,000)
於年度終止	<u>7,288,000</u>	<u>7,288,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有效限期
董事	1.28	3,9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其他僱員	1.28	<u>3,388,000</u>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u>7,288,000</u>	

2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集團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365	(1,628)	(144)	(39,858)	(6,265)
配售發行股份	1,800	—	—	—	1,800
發行開支	(155)	—	—	—	(155)
年度虧損	—	—	—	(10,006)	(10,006)
	<u>37,010</u>	<u>(1,628)</u>	<u>(144)</u>	<u>(49,864)</u>	<u>(14,626)</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010</u>	<u>(1,628)</u>	<u>(144)</u>	<u>(49,864)</u>	<u>(14,626)</u>
以下列方式呈列：					
公司及附屬公司	37,010	(1,628)	(144)	(46,797)	(11,559)
聯營公司	—	—	—	(3,067)	(3,067)
	<u>37,010</u>	<u>(1,628)</u>	<u>(144)</u>	<u>(49,864)</u>	<u>(14,626)</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010	(1,628)	(144)	(49,864)	(14,626)
年度虧損	—	—	—	(4,410)	(4,410)
	<u>37,010</u>	<u>(1,628)</u>	<u>(144)</u>	<u>(54,274)</u>	<u>(19,036)</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010</u>	<u>(1,628)</u>	<u>(144)</u>	<u>(54,274)</u>	<u>(19,036)</u>
以下列方式呈列：					
公司及附屬公司	37,010	(1,628)	(144)	(49,774)	(14,536)
聯營公司	—	—	—	(4,500)	(4,500)
	<u>37,010</u>	<u>(1,628)</u>	<u>(144)</u>	<u>(54,274)</u>	<u>(19,036)</u>
	<u>37,010</u>	<u>(1,628)</u>	<u>(144)</u>	<u>(54,274)</u>	<u>(19,036)</u>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365	3,916	(22,939)	16,342
配售發行股份		1,800	—	—	1,800
發行開支		(155)	—	—	(155)
年度虧損		—	—	(30,780)	(30,780)
		<u>37,010</u>	<u>3,916</u>	<u>(53,719)</u>	<u>(12,793)</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010</u>	<u>3,916</u>	<u>(53,719)</u>	<u>(12,793)</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010	3,916	(53,719)	(12,793)
年度虧損		—	—	(6,092)	(6,092)
		<u>37,010</u>	<u>3,916</u>	<u>(59,811)</u>	<u>(18,885)</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010</u>	<u>3,916</u>	<u>(59,811)</u>	<u>(18,885)</u>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2,839)	(8,85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	—
利息收入	(1)	(1)
折舊	254	499
固定資產撇賬	—	3
呆賬撥備	907	2,048
軟件開發按金之減值	579	—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2,748	—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	187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645	(6,115)
聯營公司結欠減少／(增加)	109	(165)
銀行存款增加	—	(732)
客戶應付／(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總計(增加)／減少	(4,368)	4,842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775)	(1,6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63)	(630)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2,826	1,87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保用撥備減少	(1,383)	(331)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3,009)</u>	<u>(2,952)</u>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200	35,365	—
發行股份	1,200	1,800	—
發行開支	—	(155)	—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0	37,010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4,000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400</u>	<u>37,010</u>	<u>4,000</u>

29. 退休福利計劃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並無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任何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監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之規定，設立一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按規則指定之比率為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供款。

除參與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根據有關之法例，按適當比率分別為其於中國之若干僱員供款。

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只須按個別計劃提供所須供款。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數年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簽合同但未撥備：		
— 軟件開發成本	748	1,982
— 購買項目原料	2,208	1,472
	<u>2,956</u>	<u>3,454</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繳付之總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944	5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76	241
	<u>1,420</u>	<u>804</u>

31. 財務報表通過

有關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之批准。

3. 中期業績

下表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有關之比較數字（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上年度之報告及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之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118	18,824	713	13,185
銷售成本		(3,938)	(13,648)	(778)	(10,475)
毛利		1,180	5,176	(65)	2,710
其他收入		357	9	356	5
分銷費用		(1,631)	(1,015)	(792)	(581)
行政費用，不包括折舊		(2,710)	(3,084)	(1,361)	(1,490)
固定資產折舊		(102)	(247)	(4)	(145)
經營溢利／(虧損)		(2,906)	839	(1,866)	499
財務費用		(90)	—	(48)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02)	(402)	(389)	(286)
稅前溢利／(虧損)		(3,498)	437	(2,303)	213
稅項	3	—	(158)	—	(9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3,498)</u>	<u>279</u>	<u>(2,303)</u>	<u>122</u>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	5	<u>(1.71仙)</u>	<u>0.14仙</u>	<u>(1.12仙)</u>	<u>0.06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資產	6	683	728
聯營公司投資	7	2,736	2,756
長期投資		805	805
		<u>4,224</u>	<u>4,289</u>
流動資產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8	1,466	1,901
貿易應收賬款	9	4,440	5,2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85	1,8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2	7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7	4,365
		<u>10,110</u>	<u>14,021</u>
流動負債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8	51	75
貿易應付賬款	10	5,437	6,749
可換股債券		4,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862	2,882
保用撥備		1,118	1,240
		<u>14,468</u>	<u>10,94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358)	3,0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u>	<u>7,36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4,000
其他應付賬款		2,000	2,000
		<u>2,000</u>	<u>6,000</u>
(淨負債)／淨資產		<u>(2,134)</u>	<u>1,364</u>
資金來源：			
股本	11	20,400	20,400
儲備		(22,534)	(19,036)
		<u>(2,134)</u>	<u>1,36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之現金流出	(2,032)	(2,23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6)	(36)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2,088)	(2,267)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2,178)	(2,26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5	3,54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87</u>	<u>1,2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87</u>	<u>1,28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400	37,010	(1,628)	(144)	(54,274)	1,364
期間虧損	—	—	—	—	(3,498)	(3,49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0,400</u>	<u>37,010</u>	<u>(1,628)</u>	<u>(144)</u>	<u>(57,772)</u>	<u>(2,134)</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400	37,010	(1,628)	(144)	(49,864)	5,774
期間溢利	—	—	—	—	279	27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0,400</u>	<u>37,010</u>	<u>(1,628)</u>	<u>(144)</u>	<u>(49,585)</u>	<u>6,05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財務報表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大影響。

本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5.30條，經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服務之總值。

由於本集團全數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為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3. 稅項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為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及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廣州英君」）為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稅項溢利繳交33%之所得稅。北京安卓思獲授為「高新科技企業」，故獲減免稅率15%。依據北京市海淀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更新通告授予北京安卓思免稅期，北京安卓思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50%（即7.5%）。廣州英君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4,7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8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之盈利收入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5.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年內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3,498,000港元和2,3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之同期溢利：分別為279,000港元和122,000港元）及204,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4,000,000股）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二零零四年：無）。

6.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97	(2,269)	728
添置	56	—	56
撇賬	(21)	22	1
折舊	—	(102)	(102)
	<u>3,032</u>	<u>(2,349)</u>	<u>683</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3,032</u>	<u>(2,349)</u>	<u>683</u>

7.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5,073)	(4,572)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2,532	2,532
應收借款	7,488	7,488
聯營公司應收賬款	181	56
	<u>5,128</u>	<u>5,504</u>
減：減值虧損	(2,392)	(2,748)
	<u>2,736</u>	<u>2,756</u>

8. 進行中的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至今所涉及之成本加至今已確認之溢利	8,623	13,236
減：按進度開發賬單	(7,208)	(11,410)
	<u>1,415</u>	<u>1,826</u>
在流動資產／(負債)中以下列標題呈列：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1,466	1,901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51)	(75)
	<u>1,415</u>	<u>1,826</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總額中沒有留置之款額。

9.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至九十日	619	5,123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829	70
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	3,068	1,408
二百七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	—
超過三百六十日	2,224	910
	<u>6,740</u>	<u>7,511</u>
扣除：呆壞賬撥備	(2,300)	(2,300)
	<u>4,440</u>	<u>5,211</u>

客戶所獲授之信貸均有不同，一般由客人與本集團商討釐定。客戶一般須按項目之年期分若干階段支付款項。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至九十日	788	5,154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55	44
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	3,050	—
二百七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	—
超過三百六十日	1,444	1,551
	<u>5,437</u>	<u>6,749</u>

11.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04,000,000</u>	<u>20,4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954	26,560	836	7,736
銷售成本		(5,206)	(18,927)	(1,268)	(5,279)
毛利／(虧損)		748	7,633	(432)	2,457
其他收入		464	9	107	—
分銷費用		(2,348)	(1,721)	(717)	(706)
行政費用，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3,854)	(5,192)	(1,144)	(2,108)
固定資產折舊		(154)	(392)	(52)	(145)
經營溢利／(虧損)		(5,144)	337	(2,238)	(502)
財務費用		(118)	(100)	(28)	(1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09)	(601)	(107)	(199)
稅前虧損		(5,871)	(364)	(2,373)	(801)
稅項	3	—	(207)	—	(49)
股東應佔虧損		<u>(5,871)</u>	<u>(571)</u>	<u>(2,373)</u>	<u>(850)</u>
每股虧損－基本	5	<u>(2.88仙)</u>	<u>(0.28仙)</u>	<u>(1.17仙)</u>	<u>(0.42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財務報表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大影響。

本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5.30經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服務之總值。

由於本集團全數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為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3. 稅項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為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及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廣州英君」)為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稅項溢利繳交33%之所得稅。北京安卓思獲授為「高新科技企業」，故獲減免稅率15%。依據北京市海淀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更新通告授予北京安卓思免稅期，北京安卓思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50%(即7.5%)。廣州英君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4,7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8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之盈利收入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止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年內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5,871,000港元和2,3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之同期虧損：分別為571,000港元和850,000港元)及204,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4,000,000股)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出現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二零零四年：無)。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010	(1,628)	(144)	(54,274)	(19,036)
期間虧損	—	—	—	(5,871)	(5,87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37,010</u>	<u>(1,628)</u>	<u>(144)</u>	<u>(60,145)</u>	<u>(24,907)</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010	(1,628)	(144)	(49,864)	(14,626)
期間虧損	—	—	—	(571)	(57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37,010</u>	<u>(1,628)</u>	<u>(144)</u>	<u>(50,435)</u>	<u>(15,197)</u>

4. 重大變動

除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5.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付印前可查證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合同共約為6,800,000港元，包括一項其他應付款項約2,0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一項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一筆約800,000港元之應付一位董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之債權人簽署及同意豁免償還上述之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按年息率4厘計息，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Pacific Foundati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acific Foundati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數4,5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息率1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動用該無抵押貸款以向VC Finance Limited償還本公司向其發行之4厘息可換股票據及一筆應付一位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位董事之款項增至約1,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部成員公司間之負債及日常應付賬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債項、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及該等收購建議之資料。

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之資料(有關Lucky Team或Lucky Team對本集團未來意向之資料除外)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共同及個別對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Lucky Team或Lucky Team之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已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以外之資料。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載有關本集團以外之資料乃由Lucky Team之唯一董事提供。Lucky Team之唯一董事對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200,000,000 股股份

1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4,000,000 股股份

20,400,000

所有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權益。自本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結以來，並未發行任何股份。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8港元認購合共6,888,000股新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及劉劍先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及諸全先生（最近辭任執行董事，但留任本集團之技術經理）分別持有購股權，彼等分別有權認購1,500,000股、1,000,000股及1,000,000股新股。餘下可認購合共3,38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由本集團之僱員持有。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任何在購股權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滿六個月後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作廢。

(c)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向VC Finance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由本公司全數贖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之外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兌換成為股份之證券。

3. 權益之披露**(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附註1)

姓名	個人 權益 (附註2)	公司 權益	普通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家族 權益	其他 權益		
閻曉東先生	1,500,000 (L)	20,000,000 (L) (附註4)	-	-		9.8%
劉劍先生	1,000,000 (L)	-	-	-		0.5%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1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權益乃下文分部(II)內所描述之權益。
3.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4.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ebastian所持有。而憑閻曉東先生所持之100% Sebastian股權，彼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Sebastian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或有關於)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下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相關		代價		
		的 股份之 購股權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 行使之數目	的 股份之 購股權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 行使之數目 (附註1)	授予之價格 (全部)	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閻曉東先生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500,000	1,500,000 (L)	10.00	1.28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劉劍先生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0,000	1,000,000 (L)	10.00	1.28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附註：

1. 「L」字表示該等股份為好倉。
2.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任何在購股權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滿六個月後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作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

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並就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
Lucky Team	實益擁有人	56,900,000 (L)	27.9
麥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6,900,000 (L)	27.9
李桂彥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5,100,000 (L)	17.2
Sebastian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L)	9.8
閻先生 (附註4)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0,000,000 (L)	9.8

附註：

1. 「L」字表示該等股份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Lucky Team (其為一間由麥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實益擁有。
3. 就各董事所知，除身為主要股東之外，李桂彥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4. 該等股份由Sebastian (其為一間由閻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c) 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由閻先生作出之承諾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就有關接納或拒絕該等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協議或安排，而該等承諾、協議或安排須待得悉或須視乎該等收購建議之結果或與該等收購建議之其他有關事項之結果後方可作實；
- (ii) 除由閻先生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各董事並無表示有意就彼等所實益擁有之股權接納或拒絕接納該等收購建議；
- (iii) 除由閻先生作出之承諾外，Lucky Team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時股東概無訂立須待得悉或須視乎該等收購建議之結果方可作實之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v) 概無任何董事因該等收購建議而失去職位或其他福利而將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v) 除Sebastian與Lucky Team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及由閻先生向Lucky Team作出之承諾之外，Lucky Team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i)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退休金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亦概無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曾買賣本公司證券；
- (vii) 就Lucky Team之董事與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人士與Lucky Team或與Lucky Team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與屬於Lucky Team之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或與本公司或與屬於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屬收購守則所述對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曾買賣本公司證券；
- (viii) Lucky Team或Lucky Team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ix)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受豁免之基金經理除外)曾以全權性質管理任何股份或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曾買賣本公司證券；
 - (x) Lucky Team現時並無參與任何協議或安排而因此導致在若干情況下可以(或拒絕)履行或尋求履行該等收購建議之某項條件；
 - (xi) 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及金鼎概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亦概無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曾買賣本公司證券；及
 - (xiii) 概無本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士」(惟不包括受豁免之主要交易商)之定義第(2)類所指定)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 (d) 於Lucky Team之權益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麥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擁有或控制Lucky Team之任何股份，亦概無買賣Lucky Team之證券；及
- (ii) 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及金鼎概無持有Lucky Team之任何股份權益。

4. 買賣證券

下表載列Lucky Team及Lucky Team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之股份買賣。

日期	買方	賣方	交易 股份數目	交易類別	每股 股份價格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六日	Lucky Team	Sebastian	56,900,000	Lucky Team向 Sebastian 購買56,900,000股 股份	0.06327

附註：

1. Sebastian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該等收購建議乃透過金利豐證券提出，而金利豐財務乃Lucky Team之財務顧問，故就該等收購建議而言，金利豐財務及金利豐證券各自被視為與Lucky Team一致行動。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均非本公司股東，而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

除本節「買賣證券」一節所披露者外，Lucky Team、Lucky Team之唯一董事及Lucky Team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除股份購買事項外，概無董事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5. 市場價格

- (a) 在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股份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之每股0.176港元及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之每股0.08港元。

- (b) 下表載列股份於下列各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i)緊接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0.176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0.169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108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0.086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08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0.08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	0.09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0.09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0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之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VC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b) 本集團與北京英正智達智慧交通技術有限公司(「英正」)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總代價2,700,000港元購入英正之35%股權；及
- (c) 貸款協議。

8. 服務合約

各董事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所訂立(且現時仍然有效)或建議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中概無：

- (i) 任何在該等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作出修訂(包括持續有效及有確定到期日)之合約；

- (ii) 任何終止合約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有效合約；或
- (iii) 任何不論終止合約通知期為何，但仍然有效12個月以上之有確定到期日之合約。

9. 專家

下列為曾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列名或曾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並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鼎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及金鼎已各自就刊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其在香港之主要營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12室。
- (b) Lucky Team之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Lucky Team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1414室。

- (c) Lucky Team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包括：(i)Lucky Team及麥先生（彼為Lucky Team之唯一董事兼股東）、(ii)Sebastian及閻先生（彼為Sebastian之唯一董事兼實益擁有人）、及(iii) Pacific Foundati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
- (d)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e) 金鼎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4樓1401-02室。
- (f) 本公司之秘書為黃在澤先生，地址為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12室。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h)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提述之一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i)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及Lucky Team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3頁；
- (f) 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列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3至22頁；

- (g) 金鼎函件，全文載列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4至37頁；
- (h) 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及金鼎各自所發出於本附錄所述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股份購買協議；及
- (k)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